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中星城”）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朗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地块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60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9 日；
- （三）注册资本：21486.66 万；
- （四）住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 号；

（五）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住宿；美容美发；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工艺礼品、酒店用品的销售；建筑材料（除木材）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664.77	429,103.62
负债总额	278,731.13	370,490.57
净资产	57,933.65	58,613.05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363.49	3,922.21
净利润	5,161.99	665.02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57 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林隐天下”。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位于西部大道以南，信息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博士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8.51亩。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总用地面积 (单位：亩)	净用地面积 (单位：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西高科技国用 [2006]37056 号	80.83	57.67	3.18	26.86%	35.51%
地块二	西高科技国用 [2006]37054 号	96.85	66.02	2.81	34.65%	32.72%
地块三	西高科技国用 [2006]37057 号	92.07	66.87	1.22	33.62%	30.28%
地块四	西高科技国用 [2006]37055 号	108.76	95.09	1.39	22.42%	43.30%
合计		378.51	285.6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接受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陕西瑞朗置业以其名下地块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西安国中星城的资金配套能力，且西安国中星城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西安国中星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西安国中星城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912.7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5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